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告 呈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朝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澎湖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1萬1,3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8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耀煌